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建築與都市計畫學系	實習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要點	文件編號：GA1-3-035
公佈日期：114 年 9 月 26 日		頁次：1

114 年 9 月 26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確保實習合作機構品質爰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系之實習機構應選擇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並以與本系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第三條 與本系第一次合作之實習機構與實習職務，應經本系針對實習薪資待遇、保險、食宿提供等事項進行檢核與評估後篩選之。

第四條 實習機構之評估篩選方式如下：

- 一、學系推薦：由本系教師接洽提出，經系主任評估及瞭解，完成「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評估表」後，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 二、學生推薦：由學生向學系提報，經系主任評估及瞭解，完成「實習合作機構遴選評估表」後，提交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確認。

第五條 審查通過之實習機構，應於相關之網頁、社交群組公告相關實習資料，以提供學生實習資訊及進行實習媒合作業。

第六條 學生在機構實習完成後所提出的意見或實習指導教師之評估意見，應作為後續調整、檢討和篩選實習機構之參考。

第七條 本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